证券代码：300102　　证券简称：乾照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0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乾照”）、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乾照”），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本次公司为扬州乾照提供 1 项最高额保证担保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；本次公司为江西乾照提供 1 项最高额保证担保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，同时，公司拟为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扬州乾照、江西乾照、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提供

担保（含经银行同意，公司可转授权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）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（含 18 亿元，不含项目贷），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前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近期，公司先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、江西乾照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扬州乾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法定代表人	徐晓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0916853225890
成立时间	2009 年 02 月 19 日
注册地	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东风河西路 8 号
注册资本	58,200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；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

	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/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69,303.92	169,691.36
	负债总额	27,843.65	32,276.05
	净资产	141,460.26	137,415.31
	营业收入	49,182.99	66,214.56
	利润总额	4,079.95	-2,643.22
	净利润	4,292.77	-1,658.60
诚信情况	扬州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		

（二）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江西乾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		
法定代表人	刘兆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0122MA364QJ1X4		
成立时间	2017 年 07 月 26 日		
注册地	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宁远大街 1288 号		
注册资本	200,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进出口代理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，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，光电子器件制造，光电子器件销售，集成电路制造，集成电路销售，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，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，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，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，金属材料销售，合成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/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45,134.95	258,702.61

	负债总额	131,833.37	146,334.45
	净资产	113,301.58	112,368.15
	营业收入	66,067.3	116,602.91
	利润总额	151.82	2,340.91
	净利润	1,053.81	2,756.82
诚信情况	江西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		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条款名称	内容
债权人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
被担保人/债务人	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
保证人	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	12,000 万元
债权确定期间	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6 日
保证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
保证范围	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保证期间	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条款名称	内容
债权人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
被担保人/债务人	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
保证人	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	10,000 万元
债权确定期间	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
保证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
保证范围	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保证期间	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扬州乾照、江西乾照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。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稳定，资信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，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97,044.7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55%。除前述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